

104 年度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

一、教育部補助款及委辦經費執行情形部分

- (一)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活動採購案，學校將廠商提供之免費員額實際優惠隨隊教師免費，核與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4 日「研商教師參加畢業旅行付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」決議四略以，「各級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，相關隨行人員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，以避免廠商將隨行人員費用納入額外給付事項，造成可能影響活動品質或學生權益」意旨相悖。
- (二) 依教育部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12、13 點規定，原始憑證應裝訂專冊，並於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。

二、業務收支執行情形部分

- (一) 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略以，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。經查部分學校以課業輔導費核發晚自習加班費，與前揭規定不符。
- (二) 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 13 點略以，「分批（期）付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，應附分批（期）付款表…」，部分學校辦理分期付款採購案，未依前規定檢附「分批（期）付款表」。
- (三) 學校收取「實習實驗費」、「學生宿舍費」…，未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3 點規定，設置專帳方式管理。
- (四) 代扣公保費、勞保費、健保費等款項久懸帳上，未積極清理。

三、代收款、保管款及暫收款之經費收付情形部分

(一)代辦費收支情形，未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代辦費收支情形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。代辦費結餘款，未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。

(二)部分學校「存入保證金明細表」仍列有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已逾保證或保固期間，請依合約規定處理，並注意於有效期限隨時清理。

四、出納事務查核部分

(一)依據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為利考核，各部門辦理付款作業時，均應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。經查部分學校現行作業方式，除主計室外，自經辦單位及主管、驗收或證明人、支用單位主管、總務單位等均未簽註承辦時間，致無法釐清財務支付責任。

(二)未使用及作廢之收據未截角作廢，核與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40 點規定不符。

(三)依據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2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，零用金支付後，出納管理人員應將支出憑證予以編號加蓋付訖及日期章，經查部分學校零用金支付款項之憑證，僅蓋付訖章，未見日期章。